

第十四篇 死而復活（二）

讀經：

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九節，使徒行傳二章三十二節，羅馬書一章四節，約翰福音十一章二十五節，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節。

十字架乃是主的死

道成肉身是把神帶到人裏面，死而復活是把人帶到神裏面。對於道成肉身，人很容易領會，是神來成為人；但對於死而復活，人有許多不明白。到底什麼是「死」，什麼是「復活」？「死」就是十字架。每當我們提到主的死時，我們都領會是指著主釘十字架說的；主的十字架就是主的死。每一次我們經歷主的死，就經歷了主的十字架。換句話說，沒有十字架就沒有主的死；主的十字架在那裏，主的死就在那裏；主的死在誰身上，主的十字架就在誰身上。只要說到經歷主的死，就是說到經歷主的十字架；十字架的經歷就是死的經歷。

聖靈乃是主的復活

對於主的死，我們認識得很清楚、很準確；但對於主的復活，我們多是莫名其妙，說不出所以然。主在約翰十一章親自對馬大說，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」（25。）這話意即主是復活，主是生命；復活就是主，主就是復活。然而，主在肉身裏，不是復活；主經過十字架，才是復活。主沒有經過十字架，是在肉身裏；主經過十字架，就在聖靈裏了。

主在肉身裏不是復活，他進入聖靈才是復活。所以，「主是復活」是指他在那靈裏說的，他若不在那靈裏，他就不是復活。換句話說，復活是在靈裏面，靈就是復活的實際；在靈之外就沒有復活。

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說，「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」我們都知道耶穌得著榮耀，就是他復活了；主耶穌復活，聖靈就來了。聖靈是主耶穌復活的寄託者。這意思是，主耶穌的復活是掛在聖靈身上，寄託在聖靈身上。換言之，主耶穌的復活就在聖靈裏；所有復活的東西都在聖靈裏。彼得在行傳二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說，「這耶穌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」這意思是，主耶穌復活，從神那裏得著了聖靈，就把聖靈澆灌下來。

所有復活的東西都在聖靈裏；在聖靈裏，復活裏的一切才能臨到我們身上。主的復活，使所有復活裏的東西，都借著聖靈臨到我們。主在約翰十四章二節說，他要「去」了，我們都知道他乃是要去受死；他去了，就是去受死。然後他說，他還要「再來」，（3，）再來就是復活。去是受死；來是復活。然而，他再來乃是在聖靈裏來。他「去」是死，他「再來」是復活，是在聖靈裏來；他在聖靈裏來，就是在復活裏來。他把他的復活帶到聖靈裏，並且他自己就是復活。

十九節說，「還有不多的時候，世人不再看見我，你們卻看見我；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」這兩個活著就是復活的故事。等到主復活了，他就在聖靈裏，再來到我們裏面。他是在復活裏活著，我們因著他在我們裏面，我們也活著；我們這一個活著，也是在復活裏。主的復活完全是在聖靈裏；或者說，復活的主就在聖靈裏。離開聖靈，就沒有復活的主；同樣的，離開聖靈，也沒有主的復活。復活的主和主的復活都在聖靈裏。摸著十字架就摸著死，摸著聖靈就摸著復活。所以十字架乃是主的死，聖靈乃是主的復活。

被殺站立的羔羊表徵主的復活

在啟示錄四、五章，我們看見兩幅圖畫，第一幅圖畫是一個寶座，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；寶座前有七盞火燈，就是神的七靈，也就是聖靈。（四2，5。）第二幅圖畫，是在寶座上的神，和在寶座前

的七靈之間，有一位被殺過的羔羊，站在那裏。（五6。）「被殺過的」是指著死說的，「站著」是指復活。這一位羔羊是被殺過的，卻是站著的，這表徵死了又活了。啟示錄五章給我們看見，這位被殺而復活的羔羊，就是死而復活的基督。

寶座前的七靈，就是七盞火燈。為什麼是火燈呢？因為神是烈火，從這位是烈火的神出來的，當然就是火。為著不使我們害怕，神把火放在燈裏。另一面，火就是靈，因為這一位神乃是靈。靈是神，火也是神，所以靈就是火；因此，當五旬節的聖靈澆灌下來時，乃是火焰。是靈也是火，是火也是靈，因為從神自己出來的是靈，也是火。這是啟示錄四章所給我們看見的。到了五章，在神和七靈當中，有一位羔羊，這羔羊的眼是七個。原來神的七靈是神的七燈，但等到基督死而復活，神的七靈就變作基督的七眼。

在啟示錄四章，神的靈是神的七燈，照在宇宙裏；但是到了五章，羔羊被殺，卻是站著的，表示他死而復活，並且升天了。在基督死而復活以前，神的靈乃是神的七燈；基督死而復活之後，神的靈就變作基督的七眼，看到整個宇宙，就是全地面上。這七眼就是神的七靈，奉差遣往普天下去，也就是基督的七眼要看到整個地面。基督的眼睛看到那裏，他的靈就臨到那裏，他的光就照到那裏，他的火也就燒到那裏。

復活的羔羊基督，在聖靈裏與人接觸

啟示錄四、五章，給我們看見基督升天的光景；基督死而復活，一升天，就站在神和七靈之間。他是復活的羔羊，他就是復活。在天上，有一位羔羊站在寶座前；這位站著的羔羊，他就是復活，復活在於他，復活掛在他身上，復活也在他裏面。然而，這樣一位復活的羔羊基督，如今是把自己擺在那裏，來給人得著，與人接觸？復活的基督乃是把自己擺在聖靈裏，給人得著，與人接觸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復活的一切都在聖靈裏。基督就是復活，他是復活的集大成。復活在他裏面，復活就是他，他如今乃是在聖靈裏，給人得著，與人接觸。換言之，這位在天上的基督，今天能達於地上，給地上的人得著、接觸，乃因他在復活裏，將自己擺在七靈裏，借著七眼透出來。七眼就是神的七靈，七靈就是聖靈。「七」是完全的意思，在啟示錄裏，乃指著聖靈的功用說的，表明聖靈的功用是完全的，對於所有大小需要，他都能應付不已。

所以，復活、升天的基督，乃是把他自己擺在聖靈裏；借著聖靈看到人裏面，進到人裏面，借著聖靈接觸人，與人有交通，給人得著。比方一位弟兄站在與你有點距離的地方，他想要與你有接觸，他如何能達於你？首先，他會用他的眼睛看你；當他的眼光與你相接時，即使你們有些距離，但借著眼神接觸，也就沒有距離了。聖靈就是把基督透出去、射出去的眼睛；聖靈看到那裏，基督就照到那裏；聖靈照到那裏，基督就臨到那裏；聖靈看到誰裏面，基督就照到誰裏面；基督照到誰裏面，誰裏面就和基督有了交通、接觸。

聖靈是復活的實際

復活、升天的基督，完全是在聖靈裏透出來，臨到地上與人接觸，給人摸著，和人交通，叫人得著。這一位復活、升天的基督，他就是復活；復活在他裏面，而他乃是在聖靈裏，所以聖靈就是復活。我們要碰著復活，就得碰著聖靈；一切復活的東西都在聖靈裏。人在什麼地方碰著聖靈，就在什麼地方碰著復活；在聖靈之外沒有復活，就如在十字架之外沒有死。你摸著十字架，經歷十字架，你才摸著死，才經歷死；你摸著聖靈，經歷聖靈，你才摸著復活，經歷復活。

因著亮光不夠，對於復活，我們已過總是似懂非懂。現在我們都明白了，復活乃是在聖靈裏，聖靈就是復活。基督升天之後，所澆灌下來的聖靈，就是復活。這一位復活的基督升到天上，他就是復活的集大成，所有復活的東西都集中在他裏面。

在約翰福音裏，主不僅說他就是復活，並且說他要升到天上，然後在聖靈裏回來。（十四26，

28。) 當他在聖靈裏回來時，要照射到我們裏面，看到我們裏面，這聖靈就是復活。換言之，復活是在聖靈裏；聖靈通著復活，裝著復活，聖靈裏面就是復活。好比葡萄汁裝在玻璃杯裏一樣，玻璃杯放到那裏，葡萄汁就到那裏。復活乃是裝在聖靈裏；聖靈通到那裏，復活就到那裏。在聖靈之外沒有復活，聖靈就是復活。我們的經歷能夠證實這事；什麼時候我們在復活裏，什麼時候我們定規是活在聖靈裏。同樣，什麼時候我們活在聖靈裏，什麼時候我們就活在復活裏。當我們活在天然裏時，是活在自己裏，活在肉體裏；但當我們活在聖靈裏時，乃是活在復活的主裏。我們接受基督的死，就是接受基督的十字架；我們活在聖靈裏，就是活在復活裏。

總括來說，主的死就是十字架，主的十字架就是死，而主的聖靈乃是復活。在主沒有復活之先，聖靈不是復活，乃是等到主死而復活了，復活的東西都在主裏面，而主是在聖靈裏面，所以復活就在聖靈裏面。這時，聖靈成了復活的實際，如同十字架是主死的實際。那裏有十字架，那裏就有死；那裏有聖靈，那裏就有復活。我們不能空洞的講說復活，而不認識聖靈，因為聖靈乃是復活的實際。

應用主的死與復活

要經歷主的死，就必須接受十字架；看見主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我們這個人也已經掛在十字架上。我們這個人乃是已經釘死，已經解決了。一個人要經歷十字架的死，就必須這樣看見十字架，接受十字架。同樣，一個人要經歷復活，也必須看見基督復活、升天時，乃是把一切復活的東西，統統擺在聖靈裏；聖靈是得著榮耀之基督，也就是復活的基督所降下來的，他是復活之基督的化身。

五旬節的聖靈是復活基督的化身，復活的基督就在這聖靈裏；然而，這聖靈要進到我們裏面。他要怎樣進到我們裏面呢？一個罪人得救，乃是因他有一次聖靈的經歷。那經歷在開頭時，都是覺得神看顧了他，神的眼睛看著他，他裏面感覺到神的一看；立刻他就覺得自己是罪人，是一文錢也不值，然而神卻肯親眼來看顧一下。那個看，就是神的眼睛，就是神的靈化身在我們裏面的故事。這個一「看」是第一步，接著是第二步「照亮」；看了之後裏面就照亮了。這一照亮，我們裏面馬上覺得，我們這個人太污穢，太敗壞。不論是罪人或聖徒，在經歷聖靈時，原則都是一樣；當神的眼看我們一下，我們就立刻在裏面被聖靈照亮了。然後，第三步聖靈就來「燒」我們，結果聖靈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經歷了聖靈。

換言之，神在基督裏，基督在聖靈裏，當聖靈進到我們裏面，我們也就活在聖靈裏了。先是神看了我們一下，然後照亮，照亮了就焚燒，這一燒，我們就活在聖靈裏了。當我們活在聖靈裏時，我們就是活在復活裏。那時我們裏面的感覺是聖靈的感覺，也就是復活的感觉；我們裏面的能力是聖靈的能力，也就是復活的大能。所以，復活的大能就是聖靈。羅馬八章稱聖靈為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」，意思是聖靈是使主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，主耶穌復活的那個能力就是聖靈；他復活是借著聖靈的能力，能力就是聖靈，聖靈就是復活的大能。這裏我們摸著一個實際，就是聖靈進到我們裏面，這聖靈就是復活的大能，就是復活。當他在我們裏面看了以後就照亮，照亮以後就焚燒，燒過以後聖靈就在我們裏面，他就是復活。

這時，我們裏面就有一個大能，使我們能勝過世界，勝過罪惡，勝過撒但；叫我們能忍受人所不能忍受的，能夠殉道，能受逼迫。這大能就是林後四章所說，在我們裏面的莫大能力。我們這個瓦器裏，有一個莫大的能力，是出於神的，不是出於我們。這一個大能力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在四圍受敵時不被困住，被打倒時不至死亡。(7~8。)這復活的大能就是聖靈，也就是復活，在我們這些卑賤的瓦器裏，使我們能過聖潔的生活，不怕為難，不怕受苦。今天我們能做法基督的死，模成基督的死，因為我們認識他復活的大能，這大能就在我們裏面。

我們都知道神是靈，神的靈碰著我們的靈，靈靈相交就有屬靈的實際；基督乃是這屬靈的實際。不僅如此，神的靈就是神的七靈，是神的七燈，也就是神的七眼。這七眼看到我們裏面，就照到我們裏面，照到我們裏面就燒到我們裏面，燒到末了，還是靈進到我們靈裏，作我們屬靈的實際。所以

我們看見，聖靈乃是一切；神在聖靈裏，基督在聖靈裏，復活在聖靈裏，能力在聖靈裏，復活的生命也在聖靈裏。聖靈碰著我們的靈，和我們的靈相碰，和我們的靈相接觸，就發生一個結果，這結果就是屬靈的實際。

我們能領會啟示錄四章升天的羔羊，借著他的七眼，看到我們裏面來；這七眼就是神的七眼。他「看」到我們裏面來，就「照」到我們裏面，就「燒」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因此就活在復活的實際裏，也活在復活的能力裏。這實際和能力就帶著我們，過一種生活，是我們人自己所不能過的。這就是在復活裏，靠著復活的大能。

問與答

問：基督復活了就不再死，但我們活在聖靈裏，卻是今天活在聖靈裏，明天活在肉體裏，難道在經歷上復活是會改變的麼？為什麼道成肉身是一次，而神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，都是死而復活的原則，這又是什麼意思？

答：主耶穌復活後不再死，並且永遠活著；但我們在經歷上，卻不是一直在復活裏。我們死了又復活，可能只有半天，也可能只有一天，就又回到肉體裏，這時就需要再死。我們常在聖靈裏很短的時間，又出去了，這是真切實在的；所以就經歷說，這是沒有辦法的。因為直到如今，我們裏面還是有肉體，有舊造。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常說，基督徒是個雙重的人，有雙重光景；這雙重的光景要一直到我們被提，脫離舊造，脫離肉體，才得著解決。那時，我們在永遠裏，就實實際際在復活裏，永遠不再開倒車。

現在我們的肉身、舊造還在這裏，故此，我們需要天天經歷十字架的死。什麼時候我們經歷死，活在聖靈裏，我們就是進到復活裏；什麼時候我們不活在聖靈裏，就是不活在復活裏。當我們回頭，又活在肉體裏，活在自己裏面時，沒有多久我們又會覺得應當活在復活裏，這時我們需要再經過死。簡單的說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是活在自己裏面，活在魂裏，被心思、情感、意志推動、支配著。然而十字架要求我們將心思、情感、意志都帶到死地。這樣一來，我們就否認了我們的魂，也就否認了我們的己，回到我們的靈裏；我們就在聖靈裏，在復活裏。這時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都被我們帶到靈裏面了。這就是把人帶到神裏面，也就是經過死而進入復活。然後我們裏面的靈，也就是神的靈，會從我們的魂裏來支配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這時我們這人是活在聖靈裏，也就是活在復活裏。

然而有時，我們一覺醒來，又從復活裏出去了。我們的心思自作主張，情感大大用事，意志隨便定規，我們又活在肉體裏了；但借著交通、禱告，我們會再次進到復活裏，讓神支配我們這個人。這光景相當正常，相當屬靈，因為我們這人與神調和，與神聯結了；神的靈在我們裏面掌權，神的靈在我們裏面作主，支配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使我們的靈服在神的靈的管治之下。這就是復活。

比方我們早晨醒來，主張就來了，思想、情感也都來了，我們就不管靈不靈，又回到自己裏面，又開倒車，不在聖靈裏了。等到再受擊打，再碰釘子，再蒙光照，我們就又回頭，又經過死，進入了復活。這經歷在我們身上不斷的重復。我們是盼望最好一直在靈裏，卻多半是進去了，又出來了，有時候一天就進出好多次。跪下去禱告時進去了，起來和人接觸接觸，又出來了；出來也快，進去也不太慢。實在說，這是正常的；然而最正常的是進去了，要一直在裏面維持下去，這才是主所要的。

基督的道成肉身，在我們得救時發生過一次；從那時起，我們所有的經歷都是死而復活的原則。道成肉身是神進到我們裏面來，這事發生在我們得救時。就著我們每個人來說，從那時候起，道成肉身的原則就已經發生了，不必再重復；今後的問題是死而復活的原則。無論是我們的工作、事奉，或我們的生活、經歷，原則都是死而復活，不是道成肉身。道成肉身是一次永遠成就在我們裏面；神所有的豐盛，在我們得救那天，都進到我們裏面了。至於我們這人有沒有進到神裏面，這是在我

們得救以後，要靠著神來經歷的。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都是借著死而復活，把我們帶到他裏面。死而復活最終的一步，就是被提變化；被提變化的原則還是死而復活，就是我們這人完全、完滿的進到神裏面去。

問：若說神施恩是為要住在我們裏面，那麼我們讀經、禱告是為著什麼呢？

答：無論讀經、禱告、聚會、傳福音等，都是為要讓神住在我們裏面。我們得救時，所有神的豐富都給我們得著了，但我們如何認識、經歷這些豐富，乃是一個大問題。我們得救以後，聚會、讀經、禱告，又得著了神，這並不是說比我們得救時得著的更多。我們乃是借著讀經、禱告、聚會、傳福音，甚至每天的生活，認識所已經得著的，也經歷所已經得著的。我們得救那一天，神所有的一切都已經進到我們裏面，我們不能得著再多了；然而就經歷說，我們可能還不認識，也可能只經歷一點點，享受一點點。一面說都得著了；但另一面，乃是等到有相當經歷時，我們才會覺得神一切的豐富充滿了我們。

問：在我們的經歷中，聖靈是經過我們的魂出來，如果我們的魂不通，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工作，是不是受我們魂的限制？

答：聖靈要從我們裏面出來，並不受我們的影響。就聖靈的本身來說，他無論從什麼人裏面出來，都是一樣，毫無二致。然而，聖靈並不抹煞我們，他乃是把我們這人調在他裏面，而從我們裏面出來。因著我們每一個人都不相同，所以這個調和的結果也就不同。因此單就聖靈而論，我們身上的聖靈沒有兩樣，然而就聖靈與我們人的調和來說，因人而異，在每一個人身上都不相同。

保羅、彼得、雅各、約翰，四個人都寫聖經，但保羅寫的有保羅的味道，彼得寫的有彼得的味道，約翰寫的有約翰的味道，雅各寫的有雅各的味道。就神的話來說都一樣，都是神的說話，都是聖靈的感動，都是出於聖靈；但就著人和聖靈的配合、調和來說，四個人各有不同，各有各的味道。原因就在於人的個性，在聖靈的調和裏，並沒有被抹煞，仍然存在。

問：如何辨別靈與魂？

答：關於靈、魂的分別，簡單的說，魂就是心思、情感、意志。什麼時候我們簡單的憑著心思，或憑著情感，或憑著意志，生活行動，我們就是憑魂活著，活在魂裏面。一個追求主的人不應該這樣，不應該直接憑著情感、意志、思想來活著，而應該回到深處，顧到深處的感覺。

我們裏面最深處的感覺就是靈；在我們最深處有一個感覺，那感覺是出於靈，代表靈的。我們應當讓那個感覺支配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使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在我們的生活裏，不是居第一位，而是居第二位。這就是說，我們的靈在我們的生活中居第一位，來支配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也就是支配我們的魂。簡單的說，魂就是心思、情感和意志的總和，靈就是我們最深處的感覺。只要這樣簡單的認識靈與魂就夠了，不要去分析，再分析會更糊塗。

問：得救時，神的光就進來了，我們就受了聖靈，為什麼還需要再蒙光照？

答：我們得救時，神的靈就看進來，照進來了，從那時候起，聖靈就進到我們裏面。然而我們得救以後，神的眼仍然繼續不斷、多次多方的從我們外面看進來，又從我們裏面看出去。有時，我們會覺得天上的眼睛看進來了；有時我們也會覺得，他從裏面看出去了。這一個就是聖靈的交通。交通的意思不是單向的，他在天上、又在地上；他在我們裏面，又在我們外面。借著聖靈，基督無所不在，有時他從天上來，有時他從我們裏面去。這些來、去都是為叫我們摸著他的同在，加增我們對他的經歷。

問：關於死而復活的經歷，人的個性被神的靈帶到神裏面去，是什麼光景？是不是去掉亞當的舊造？

答：這個問題實在說來，不需要研究，因為越研究越糊塗。我們要抓牢一個原則，就是死而復活已經把我們這人帶到神裏面。然而，有一件事是確定的，我們身上所受的玷污、罪惡、世界、以及我們敗壞的性情，是不會帶進復活裏去的。因為在我們進去之先，已先經過寶血的洗淨，經過對付，剩下的是我們原來受造的人；是沒有墮落以前，神所造的那個人，被帶進神裏面。所以，在我們被提、變化之先，我們進到神裏面，都是重在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來與聖靈配合。

神變化我們，是借著將我們的心思調在聖靈裏，將我們的情感調在聖靈裏，將我們的意志調在聖靈裏，我們整個魂的機關都受聖靈的控制，受聖靈的支配。我們這個人的思想調在聖靈裏，我們這個人的情感，喜、怒、哀、樂調在聖靈裏，我們這個人的意志調在聖靈裏；我們一切的生活，都是魂裏面的機關，和聖靈調在一起而有的。至於我們的身體，乃是要等到被提時，才被帶進神的榮耀裏；那一天我們的身體才進入榮耀。

當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時，變化就產生了；然後終我們一生之久，他要使卑賤的變作榮耀的，受限制的變作無限量的，軟弱的變作剛強的，暫時的變作永遠的。這就是羅馬八章所說，我們要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；（21；）我們要進到一個境地，是自由的，是屬於神的榮耀的。

今天我們的身體仍然受盡限制，但當我們的身體變化完成時，我們要進入神的榮耀，在那裏我們是自由、不受限制的。在我們的身體還沒有變化之前，我們的靈裏就有了神的靈，我們的靈就已經重生；這時，我們的魂需要再進到神的靈裏，讓神的靈來管治、支配，這樣，我們魂的機關也就能起變化的作用。原來僅僅是我們單純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現在我們的魂和神的靈調和了，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都變作靈，有屬靈的心思、屬靈的情感、屬靈的意志，我們所活出來的就是屬靈的光景，屬靈的實際。

聖靈首先進到我們的靈裏，我們的靈就重生了，這是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工的頭一步；這是在靈的範圍裏。等我們得救之後，神就要求我們順服他的靈，這順服包括把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都放在聖靈的管治下，使我們整個人的魂，變成聖靈作工運行的範圍；聖靈運行來支配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支配我們的全魂，結果我們全魂就變成聖靈作工、運行的範圍。

再往前去，再屬靈一點，聖靈的能力就透過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支配我們的身體，叫我們的身體，軟弱的變剛強，有病的得醫治。這就是羅馬八章所說，叫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（11。）這時，身體也會變作聖靈運行的範圍。然而，乃是要等到我們被提時，聖靈要運行到我們的全身體，使我們的身體變作榮耀的身體，那時，我們全人就都是聖靈運行的範圍。所以我們看見，經歷死而復活、變化的過程，有一個次序，先是靈，再是魂，而後是體。

問：我們的心情容易降服聖靈，但心思不容易降服，怎麼辦？

答：心情、意志服在聖靈之下容易，心思受聖靈管治不大容易，這恐怕是個人獨有的難處。簡單的說，心情也罷，意志也罷，受聖靈管治的意思，就是不讓心思、情感、意志居首位。要多想想，事情到底是單純出於心思，還是先有靈的感覺？若是單純出於心思，就要打住，若是出於靈的感覺才有的，這就是心思在靈的管治之下。然而，講的時候可以這樣分析；但實際去經歷時，千萬不要分析，分析多了有害健康。要學習不要活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裏，而學習活在靈的感覺裏。原則記牢就可以，不必太去分析。

問：聖靈如何支配心思、情感？

答：這樣的問題有一個危險，近於分析。請記得，我們不能單單直接活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裏，我們必須讓我們的靈，來管治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。比方你想去愛一個弟兄，這是情感作用，但你不能馬上愛他，你還得問問你裏面的靈贊不贊同？你最深處通不通過？你這樣一問馬上就知道，如果你自己作主，那就叫作魂的活動，就要打住，就要立刻停下來；直等到靈裏有一個推動，要你

愛那個弟兄，那時你的情感就要配合。

有時你的靈裏要你愛一位弟兄，但你的情感偏偏不喜歡。這時，你的情感受不受靈的支配？同樣一個弟兄，若你的情感喜歡他，但你的靈禁止，不許你這樣，你聽不聽？你的情感像鐵，那位弟兄像磁石，他把你吸過去了，你怎麼辦？對這弟兄，靈在你裏面要用情感，你不肯；對那弟兄，靈在你裏面禁止你，不許你動情感，你偏要。這就給你看見，什麼叫情感的活動，什麼叫聖靈的管治。你如果學習愛主，活在靈裏，放下自己的情感，你就不會直接、單純的從情感出來，乃會從靈裏出來，而用情感配合。心思的作用、意志的作用，也都是相同的原則。